**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 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高雄律師公會於111年5月4日以高律奉文字第0160號函轉林水城律師事務所111年4月28日函。

二、 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參酌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略以：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等規定，參照法務部自94年起，對該條第1項第1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本件陳女前委任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關係係訴請法院確認蘇某之繼承人繼承蘇女所有之土地是否屬於蘇某之遺產，除非該遺產事件所涉之財產紛爭與陳母徵詢之投資事件有金流上或其他相連結之關係，否則兩者應為不同案件。林律師接受陳母之委任，並無利用先前受陳女委任案件所知悉之資訊而會對陳女有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三、 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2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可參。本件陳女前委任案件既與陳母徵詢欲委任律師對陳女提訴之民事案件為不同案件，非屬「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無不得受委任之情形。

四、 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因陳女先前委任案件業已終結在案，故陳母所委任之事件並無「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情形，亦無違反上開規定。

五、 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林水城律師事務所 林水城律師、吳譽珅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

**理事長**